附件1

婚姻登记信息查询函

 （××年）第××号

××民政厅（局）：

本公证机构已经受理×××（查询申请人姓名）（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）的××公证申请，并对其身份进行了审查确认，请协助查询×××（查询申请人姓名或被继承人姓名）的婚姻登记信息。

如申请查询被继承人的婚姻登记信息，需附被继承人的姓名、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，查询申请人提供的如被继承人的婚史、判决离婚等信息。

 公证机构联系人: 联系电话：

××公证处（公章）

××年××月××日

注:

1.本函仅用于查询申请人或被继承人的婚姻登记信息；

 2.本函可由公证机构派员持函或发函至民政部门查询；

 3.本函由接受查询的民政部门收执留存。